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7—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Hygienic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

2019-04-04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4.1.2、4.4.4、4.5.2、4.6.1、4.9.2 b)、4.12.1、4.16.6、4.16.9、5.2.2、5.4.3、5.5.2、6.2.2、6.3.2、A.1、A.2.1、A.2.3、A.2.4、A.2.6、A.2.7、B.2.1、B.3.1、B.3.3、B.4.1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4—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6—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7—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8—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70—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1—1996《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 9672—1996《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9673—1996《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GB 16153—1996《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有关经常性卫生管理要求内容。

本标准与 GB 9663～9673—1996、GB 1615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细化了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要求；

——增加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江苏省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永生、王成东、杨善文、杨健、姜声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663～9673—1988、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管理环节的基本要求和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

3.2

工作车 work handcart

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经营单位在卫生清扫时用于清洁物品放置和临时保洁,存放一次性用品、布草类物品、耗损品,回收污染物品和废弃物的车辆。

4 基本卫生要求

4.1 物品配置

4.1.1 公共场所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包括: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和供顾客使用的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4.1.2 采购、出入库宜有记录,做到先进先出,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保存2年。

4.1.3 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能满足经营需要。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见附录A。